

多维度守护人宠和谐新愿景

九龙坡警方推进文明养犬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日前,在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的金石广场,一场别开生面的“文明养犬·共筑和谐”主题宣传活动热闹开展——民警手持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手册,向过往居民讲解新规要点;宠物医院志愿者为萌宠体检;社区“养犬达人”分享遛狗牵绳小技巧……这场由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联合该区农业农村委共同举办的活动,正是九龙坡警方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推进文明养犬普法宣传的生动缩影。

“简单来说,新规进一步明确了养犬人的三大核心义务。”九龙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支队专管民警汪洪现场解读道,“一是安全责任,二是文明义务,三是责任兜底。”

据了解,在110接报涉犬类警情中,“未牵绳大吓到旁人”“犬吠扰民”“犬只随地便溺”占了多数。“新规实施不是为了‘禁犬’,而是通过明确责任边界,引导养犬人从‘被动约束’转向‘主动文明’。”汪洪强调,警方将联动相关部门,对违规养犬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

为确保新规入脑入心,九龙坡警方日前启

动文明养犬专项宣传,围绕人员密集的社区、公园、商超等重点区域,打造“流动课堂+固定阵地+互动体验”的立体宣传模式。

在石桥铺街道,民警谭卫东带着“文明养犬公约”展板走进社区,结合群众身边的案例现场说法,台下居民纷纷点头:“原来不牵绳不只是不文明,还真要担法律责任!”

在二郎街道,警方联合宠物医院把文明养犬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除了发放《养犬登记指南》《狂犬病防控手册》,还现场提供犬只疫苗注射、体表检查等服务。“我们特意选在周末人流量大的时候开展活动,就是希望让更多养犬家庭参与进来。”

此外,九龙坡警方还创新推出“线上+线下”联动模式:通过“平安九龙坡”新媒体矩阵开设普法小课堂解读新规;在小区电梯屏、社区公告栏投放“遛狗牵绳”“及时清便”等温馨提示;联合物业进圈入群,定期推送政策解读和文明养犬经验。

“文明养犬是城市文明的‘微窗口’,更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一环。”九龙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将持续深化

普法宣传,联合多部门完善“养犬登记+日常监管+纠纷调解”的全链条管理机制,“让我们共同践行文明养犬,让‘人宠和谐’成为城市生活的温暖底色。”

新法链接:

明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正式施行。其中,第89条针对养犬管理作出明确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为守护辖区师生安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高新区公安分局聚焦开学后师生安全需求,以“安全宣讲”为核心,从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守护等维度多点发力,将实用的安全知识送到校园、传给师生,为新学期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记者 李亚摄

构建轨道区域应急救护网络

轨道公安分局联合市红十字会开展实战化急救认证行动

9月8日,轨道交通5号线幸福广场站内迎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急救宣传活动。扶梯危机、气道梗阻、心搏骤停、矛盾纠纷调解、高温中暑、过度换气、低血糖应对——七大“实景挑战岛”依次展开,以沉浸式体验真实还原轨道交通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让参与者在高度拟真的情境中完整演练施救流程。

“这种实战化的实操培训比单纯听课印象深刻得多,每个步骤都要亲手操作并通过考核,确实让我们遇到突发情况时更能沉着应对。”活动现场,参训人员在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的专业指导下,穿梭于各个挑战岛之间,通过“情景模拟+错误演示+正确教学+实操体验”的实战

化培训模式,亲身参与了一场守护生命安全的主题活动。

参加活动的市民还分享道:“在轨道交通这个真实环境里学习急救技能,感觉特别实用。作为经常乘坐轨道交通的市民,掌握这些技能既是为了帮助他人,也是为自己的出行多一份保障。”

此次“救”在轨道、“急”刻守护——守护者实战化认证行动,在世界急救日来临之际,由轨道公安分局“小冉群众工作室”发起,得到重庆市红十字会、渝北区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本次活动受到广泛关注,参训人员涵盖民辅警、轨道职工、驻站保安、安检人员、社区志愿者以及公开报

名的市民,共计60余人。活动以专业力量为种子,激发广大市民的学习热情,共同守护轨道交通安全,构筑起一道坚实的生命守护屏障。

据了解,自2022年重庆市红十字会联动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小冉群众工作室”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以来,从最初的知识讲座到如今的“预培训+实战化认证”的成熟模式,工作室先后完成了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国际认证培训、师资培训等五期系统培训,累计培训民辅警、轨道职工、安检职工、驻站保安、邻站站点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和轨道常乘客超2000人,逐步构建起轨道区域应急救护网络。

通讯员 汪泽民 记者 饶果

严打涉校犯罪 筑牢安全屏障

永川区公安局荣获2024年度该区“尊师重教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记者 叶会娟 通讯员 向瑞)近日,永川区公安局被永川区区委区政府授予“尊师重教先进集体”称号。

据悉,长期以来,永川区公安局始终秉持尊师重教理念,结合“护校安园”“莎姐守未”等专项行动,坚持从严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筑牢校园安全屏障等方面着手,全面开启守护模式,切实保障全区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024年,各辖区派出所通过“检查+指导”方式,对校园内部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457次,指导组织应急演练217次,同时开展学校内部安全评估,联合教育、应急等部门

进行深排细查,堵塞安全漏洞。永川区公安局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隐患、食品安全、消防隐患、安全风险等问题,持续加强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商铺店面等行业场所的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力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在学校周边常态开展动态巡逻,采取“车巡+步巡”“定点+机动”的方式,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扎实开展“护学岗”护校行动,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每日上学放学时段启动“高峰勤务”,保护学生交通和人身安全。持续加大巡逻频次和密度,最大限度提升校园及周边的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严防各类危害校园及师生

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

此外,该局高度重视校园法治宣传和学生安全教育,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永川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预警警示和反诈、交通、防性侵、防溺水、防欺凌等安全宣传提示;严格落实“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制度,组织永川公安青年普法宣讲团成员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校园法治安全教育400余次,通过上法治课、开展主题活动、宣讲典型案例、播放专题片、发送宣传资料、摆放展板、张贴海报等形式,多渠道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遵纪守法、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市交管总队: 发布近期典型案例 3人逾期未换证被查

本报讯 再次无证驾车,且驶入高速公路;驾驶证逾期未换再次驾车;驾驶证被吊销仍驾车……9月12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将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该支队依法对上述3人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5日,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近日,该支队梁平大队在梁平西收费站当场查获李某“再次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经查,李某于2024年5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此次李某再次无证驾驶机动车从丰都县进入高速公路,欲前往梁平访友,不料被民警现场查获。

近日,该支队万州大队民警在五桥收费站在对渝D籍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吴某不能出示驾驶证。经查,吴某的驾驶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截止,且未申请换证(逾期十年),其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2024年4月,吴某因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处罚。此系第二次因“无证驾驶”被查获。

近日,该支队万州大队民警在万州收费站例行检查,发现渝A籍小型汽车驾驶人杨某不能出示驾驶证。经查,杨某的机动车驾驶证目前处于吊销状态;2025年2月14日,其因无证驾驶已被查处。

记者 唐孝忠

云阳县公安局: 警民恳谈面对面 共话平安心连心

本报讯 为全面筑牢社区安全防线,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9月11日,云阳县公安局凤鸣派出所组织召开警民恳谈会,通过案例解析、互动答疑等方式,筑牢社区安全防护网。

恳谈会上,民警重点围绕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防矛盾纠纷等居民关注的问题展开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防范技巧和应对措施。“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遇到陌生来电要求转账汇款的,千万不要轻信,及时拨打110咨询核实。”民警的提醒让在场居民深受触动,纷纷点头表示认同。随后,民警向现场居民发放普法宣传传单,普及了与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了居民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这个活动挺好,我学到了很多防范知识,感觉心里更踏实了。”居民刘阿姨笑着说。此次恳谈会,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意识和反诈能力,进一步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 杨雪

江津区公安局: 私换土地引起纠纷 民警调解促进和解

本报讯 一次调解,多年心结终得解。近日,在江津区四屏镇,两户村民在田间发生争吵,矛盾一度升级,造成双方不同程度的受伤。最终,江津区公安局四屏派出所民警与驻村干部、村委会共同努力,成功化解了这起土地纠纷。

日前,四屏派出所接到村民报警,称有人在田间发生激烈争吵,并引发双方互殴。接警后,民警辅警迅速赶赴现场。经了解,刘某、田某两家因为土地争议数年,积怨已久。原来,20年前,刘某和田某私下协商调换,未形成相关协议,直到2016年该地块因位于新修公路边,耕种条件较好,双方因此开始争夺该地块的权属,多次引发纠纷,村委会也多次组织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近日,四屏派出所民警联合四屏镇驻村干部和村委会干部组成调解小组,再次来到田间地头进行现场调解。民警采取“背对背”沟通方式,分别听取双方诉求。双方当事人都强烈表达了自己的诉求,虽然双方都做出了适当的让步,但还是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民警从法、理、情三方面入手,讲清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引用典故化解心结。在民警、驻村干部工作组和村委会干部两小时的耐心劝解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该地块位于田某家旁边,土地归属田某,田某给予刘某适当经济补偿,并形成了调解协议。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叶松